

2023 年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所需文件指引

1. 申請資助所需文件

1.1 必要文件：

- ◆ 已填妥的申請表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刊登的機構設立副本
-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領導層架構及成員名單》正本或認證繕本，發出日期至提交日不超過九十日
- ◆ 授權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副本)
- ◆ 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已填妥的申請者基本資料之附加部份表格（首次申請者或領導架構及成員名單有更新者適用）
- ◆ 已填妥的申請資助項目沒有獲得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財政資助聲明書

1.2 必要文件(適用者提交)：

- ◆ 已填妥的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聯合舉辦活動，且涉及金錢承擔者適用）
- ◆ 其他申請資助實體回覆結果（如有）
- ◆ 租借場地證明文件（涉及場地項目適用，如有）
- ◆ 銀行帳戶資料（倘選擇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資助者適用）
- ◆ 涉及關聯交易的資料（詳見資助計劃文本）

1.3 有助審批的資料：

例如：提交課程/活動計劃書，見資助課程計劃書(參考模板)。

資助課程計劃書(參考模板)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大綱		
適合人士		
修讀條件		
甄選方式		
學時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地點		
名額		
授課語言		
導師(基本資料)		
考核安排		
課程證書		
課程費用 [^]	費用名稱	預算金額
	導師費用	
	物料費用	
	設備租賃費用	
	保險費用	
	行政費用*	
	如涉及其他費用，請自行補充。 (費用須詳細說明其必要性。)	
	總預算費用	
備註/其他		

*需詳細說明行政費的具體工作內容。

[^]費用需清晰列明單價、計算方式及總價。